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响应函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229-GXKL

项目名称: 2026 年“民政福彩文化园”乡村振兴项目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服务要求偏离表

8. 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9. 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 方: 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 广西碧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6-C3-000229-GXKL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311 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碧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民政福彩文化园”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229-GXKL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23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2026 年“民政福彩文化园”乡村振兴项目	通过持续打造“民政福彩文化园”示范点,彰显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弘扬“公益、慈善、健康、快乐、创新”的福彩文化,践行福彩社会责任,创新福彩公益宣传,提升福彩公益形象,提升农村宜居环境。	1 项	合同金额为项目实施完成的全部费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985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

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选出示范点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示范点设施设备质量保证期：每个服务点的设施服务质保期自该示范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护维修，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须维护或更新（维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50% 的费用；

第二次：选定服务地点后，双方敲定实施方案且任务量完成 50% 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40% 的费用。

第三次：所有选定的地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10% 的费用。

2.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请款函及正式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原因未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财政资金回收时间点）前完成规定合作内容，造成合同款被财政回收的，本合同则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

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声明函

4. 响应函

5. 响应报价表和最后报价表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广西福发行中心 4月27日	乙方： 广西建设有限 2020年4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2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步云路95号新 新传说A2栋二十八层28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浩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罗守财
电话：0771-587838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城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新城支行
账号：2102 1096 0924 9000 820	账号：450501604255000023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99